

# 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

尤价〔2008〕62号

## 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尤溪一中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

尤溪一中：

你校《尤溪一中要求提高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尤一中〔2008〕15号）文收悉。

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闽价〔2004〕费149号、闽价费〔2007〕75号文件规定精神，经报请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同意，现就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尤溪一中高中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：480元/生·年。

二、学生公寓必须具备条件，按省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委闽价〔1999〕费字35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学校安排学生进住学生公寓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。



三、学校安排学生住学生公寓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，学校必须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公寓的管理，同时在学校公示栏公布学生公寓住宿的收费标准。

四、学生公寓住宿费必须按学期收取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公寓住宿费收入可用于偿还公寓建设贷款资金，公寓住宿费收入扣除公寓管理必要的成本费用后，结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，必须专款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修缮学生公寓或改善学生宿舍条件。

五、学校必须及时到县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的有关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试行一年，自2008年8月15日至2009年8月14日止。

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收费标准 批复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，县政府办、县教育局、县审计局，  
罗副县长、林副县长。

